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胡勁恒先生(「胡先生」)因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胡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發行人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下限。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自胡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後，董事會由五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情況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採取措施，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1條及第3.21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和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任合適人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的三個月內符合前述規定。就此，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胡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致此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網站：www.hansenergy.com